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.06.02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6 月 02 日

要 旨：本案如授權動物園代理臺北市政府為解約之意思表示，除對公司自為解約之意思表示外，其向該公司為解約時，須於解約函中載明係臺北市政府受授權而代理為解約意思表示之旨，如此方得發生代理之法律效果

有關臺北市立動物園擬依「臺北市立動物園半球體放映室設置多媒體劇場使用行政契約書」規定與○○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○○公司）解除契約，教育局為此簽請核示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依旨揭契約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5 條第 5 款等規定，○○公司（契約乙方）應自簽約日（94 年 8 月 23 日）之次日起 6 個月內（契約定義為「前置作業期間」）完成多媒體劇場內部整修、裝潢、軟硬體及周邊設備架設、系統測試等。○○公司若未能於 6 個月內（扣除證照申請期）完成前置作業並正式對外營業，動物園（契約甲方）得逕行解除契約並沒收保證金，○○公司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。本件○○公司原應於 95 年 3 月 24 日完成前置作業並正式對外營業，惟因裝修建置仍有諸多項目與原服務建議書不符，經動物園 2 次限期改善，仍未見改善。準此，基於上開事實，本件應可認已滿足契約第 5 條第 5 款所定得逕行解除契約之要件，故動物園主張本件應解除契約，應值贊同。
- 二、按民法第 25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解除權之行使，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。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，前項意思表示，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之。」查本件契約之甲方當事人有二，一為本府（雖契約首頁甲方僅記載動物園為當事人，然本府既於契約末頁列名為當事人並用印，自應認係契約當事人），另一為動物園，故本件解除契約時，依前開規定，應由甲方全體當事人（包括本府及動物園）向乙方（○○公司）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始能發生解除契約之效力。是以，本件如奉核授權動物園代理本府為解約之意思表示，動物園除對○○公司自為解約之意思表示外，其代理本府向該公司為解約時，須於解約函中載明係受本府授權而代理本府為解約意思表示之旨，如此方得發生代理之法律效果。
- 三、以上意見，併請 鈞裁